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校長明山

紀錄：高麗卿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開始：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柒、

## (壹) 副召集人學務林主任報告：

- 一、本校因應傳染性肺炎之防疫，為有效阻絕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病毒，與避免疫情在校園內流行擴散，特依規定組成本校防疫小組，工作名單及職掌如下：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 一、依據教育部通報衛福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
- 二、目的：為避免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病毒，進而有效防治疫情在校園內流行，以確保師生健康。
- 三、防疫小組名單及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林明山	1. 督導全盤防疫工作。 2. 召開防疫工作小組會議。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林明華	1. 協助督導日間部執行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副召集人 (進修部主任)	丁瑋君	1. 協助督導執行夜間部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依疾管署疫情資訊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完成進修部停課、復(補)課之規劃。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呂善成	1. 依疾管署疫情資訊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完成日間部停課、復(補)課之規劃。 2. 協助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委員	邱志恆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隔離場所、設施等之規劃。 3. 門房進出(帶口罩)之防疫管制。
委員	蔡馮中之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監督並落實疫情通報作業，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兼執行秘書	林怡菁	1. 對全校師生進行衛教宣導。 2.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因應疫情之相關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3. 定期清潔班級課桌椅、門把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
委員兼發言人	賴士鈞	1. 統整本校疫情發展狀況。 2. 擔任本校對外發言統一窗口。
委員	官孟璋	1 執行資訊館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 協助督導資訊館電腦教室之防疫清潔消毒工作。
委員	洪順發	1 執行圖書館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 協助督導圖書館之防疫清潔消毒工作。
委員	童妃梅	協助各項防疫物資採購之核銷。
委員	陳妍而	1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護理師)		2. 針對病假員工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3.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4.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5.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6.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7. 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委員	王祥宇	1. 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2.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疫情處理流程，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防治處理系統。 3. 執行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之學生請假規定、停止上學規定及學生遭隔離、疑似病例及可能病例之請假規定，並掌握出缺席狀況。
委員	何美琇	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 2.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委員	何瑞鳳	1. 管理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 2.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3.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委員	阮珊珊	1.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 2.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
委員 (舍監)	張維倩	協助宿舍防疫工作
組員	全體教師	初級預防並將防治觀念融入教學。

二、近二日班級學生返校打掃，協助消毒處室辦公室及走廊，高一甲乙班已完成其教室消毒；下週一高三9班寒假課業輔導，請各自消毒班級教室；公共區域將由各返校班級協助消毒；各處室請自行消毒辦公桌椅及門把。

三、學務處已備妥酒精、消毒水及口罩，請控管供公務使用。在校內寒輔期間或開學上課時，學生若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將由學校提供口罩，餘請師生自備。

四、請總務處於開學前完成校園全面消毒，包括教學區、操場及學生宿舍等區域。

五、寒輔結束接續開學，開學日將進行全校班級教室消毒工作，此次傳染主要途徑是接觸病毒汙染物及口沫傳染，消毒重點為教學區與電腦教室及圖書館等學生進出頻繁之處，扶手須用酒精消毒，地板須用消毒水1:100之比例擦拭。

六、開學後進修部與日校共用教室部分，日校班級教室每週將進行1-2次消毒，進修部請丁主任規範，防疫用品由學校供應。

七、教育部函示各校應在開學前成立防疫小組，並公告在學校網站，以資遵循。

八、生輔組已發 E-mail 通報全校學生及家長，在開學前提供正確的衛教觀念，宣導勤洗手、戴口罩及做好自主衛生管理。

九、開學前請導師追蹤掌握學生寒假期間有無出國至中、港、澳地區等資訊；防疫工作比照前 SARS 疫情管制，由學校強化師生自主管理，提升上課環境安全。

十、開學後將持續向學生加強宣導，避免到公共場所及網咖等人群聚集與密閉空間，要遠離感染源，並請任課教師協助提醒學生勤洗手及戴口罩，將防治觀念融入教學。

#### (貳)委員人事何主任報告：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請全校教職員配合自主健康管理，感謝您的配合！寒假期間如有出國者(不限中國大陸地區)，請與人事室連繫，俾利確切掌握訊息。

目前國內疫情仍無須過度恐慌，但為更有效做好疫情防治，請各位同仁注意自己和親人健康，關心疫情變化，同時一起協助下面事項，並請向親友宣導。

1. 務必不要發布、散播、轉傳未經證實或來源不明之疫情資訊，避免觸法受重罰或刑罰。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可撥 1922 防疫專線電話。
3. 在密閉空間時，戴一般外科口罩即可，不需戴 N95 口罩，不需要搶購和囤積口罩。
4. 遵守中央疫情中心根據不同感染風險程度所訂的追蹤管理機制，做好應有請假。

## 同仁出勤管理規定（依疫情指揮中心病例定義及追蹤機制區分）

有動態更改，  
就會更新

1. 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2. 醫療機構針對符合通報定義(14天內有湖北旅遊史+發燒或呼吸道感染；14天內有中國旅遊史+肺炎)之疑似病例進行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隔離通知書，該期間核給**公假**。
3.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4. 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核給**公假**。  
但疫情指揮中心1/25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2020/1/29

1

5.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或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出門，出門戴一般外科口罩，早晚量體溫，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6. 學校停課後，如須**照顧子女者**，以**家庭照顧假**辦理。

2020/1/29

2

## 對具感染風險民眾之追蹤管理機制

本表整理自疾管署資料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健康關懷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無症狀且有湖北省旅遊史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每日另隨機抽30名,由民政局監管)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	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	被動監測14天	自我觀察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li> <li>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li> <li>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li> <li>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li> <li>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li> <li>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li> <li>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出入公眾場所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ul>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違反後果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裁罰6萬元至30萬元,可強制安置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裁罰1萬元至15萬元,可強制安置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裁罰3000元至1萬5千元,不需安置		

### 大家和親友們一起對抗疫情假訊息

1. 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都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對外公布。LINE@ 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是好幫手
2. 發布、散播、轉傳未經證實或來源不明之疫情資訊,會觸法,受重罰或刑罰。



所有機關學校同仁,如發布、散播、轉傳疫情假訊息情形者,會立即行政懲處,情節嚴重者,以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並對外說明懲處情形。

2020/1/29

4

捌、提案討論：無

#### 主席裁示：

- 一、確依教育部函示規定在開學前成立防疫小組編組。
- 二、調查師生於寒假期間出國至中、港、澳地區者,教職員工請人事室調查,學生請生輔組調查,追蹤其紀錄及自主管理隔離14天。
- 三、進出校園洽公、運動及廠商等,請總務處轉知門房管制,一律戴口罩及量體溫。
- 四、開學前防疫工作準備,有口罩、酒精、額溫槍、消毒水及清潔用品等,學校準備之口罩僅供

公務及有急要狀況者使用，門口、宿舍及進修部準備額溫槍量體溫，有發燒者應戴口罩，上課期間視狀況需要戴口罩。

五、宣導師生要勤洗手，教室應打開窗戶維持通風。非必要，請勿進入或久留密閉空間。若搭乘火車、公車等密閉空間，要戴口罩、少說話。

六、各處室配合桌椅、門把消毒，如實習處電腦教室、圖書館桌椅等。

七、實習處門口及簽到刷卡處設置酒精噴手消毒。

八、上放學刷卡處3個地點，設置定點量額溫。

九、學校由統一窗口對外發言，勿聽信不實訊息，傳LINE散播不實消息等造謠者，將受責罰。

十、各處室經管使用之場館，請自行完成防疫清潔消毒工作。(一般科目教室屬教務處、專業科目教室屬實習處、社團教室屬學務處)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0:58)。

紀錄

敬會  
教務主任

批示  
校長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實習主任

輔導室主任

圖書館主任

主任教官

進修部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秘書